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2月23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已于2016年3月7日以公告的方式发出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16年3月1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时。

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2016年3月10日-2016年3月11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11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0日下午15:00至2016年3月11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会议地点：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金峰园路2号本部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73,514,16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.3490%。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均为 2016 年 3 月 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。

公司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。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吕晖律师、黄璇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及股东代表共 1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73,474,36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.3430%。

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9,8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60%。

（4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

参与本次股东大会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6 人，所持股份合计 28,882,61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3664%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永辉授权董事会秘书黄滨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与会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、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73,514,166 股，其中同意票 273,499,666 股，占出席会议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7%；反

对票 1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8,868,1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98%；反对票 1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2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，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、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73,514,166 股，其中同意票 273,499,666 股，占出席会议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7%；反对票 1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8,868,1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98%；反对票 1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2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，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吕晖律师、黄璇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《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或列席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11 日